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686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林信義
- 05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1635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27

28

31

- 10 林信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 11 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2 日。
- 13 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法條,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 15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,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明 16 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、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,超量飲 17 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, 18 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,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 19 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,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,已透過教育 20 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;被告於服用酒類後,吐氣所含酒精濃 21 度達每公升0.34毫克,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. 22 25毫克標準,仍執意騎乘車輛上路,不僅漠視己身安危,更 23 罔顧公眾行之安全;兼衡其素行,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 24 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25 標準,以資懲儆。 26
  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2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  - 本件經檢察官陳楚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- 114 年 1 月 7 中 菙 民 國 日 01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2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 書記官 靖 04 張 年 7 中 華 民 國 114 1 月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 0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 0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 11 附件: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速值字第1635號 14 47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 被 告 林信義 男 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3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宜聲請逕以簡易判 18 决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19 犯罪事實 一、林信義於民國113年12月9日10時許起至同日10時3分許,在 21 北市中和區中和路某工地內飲用保力達1瓶後,竟基於酒後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仍於同日12時10分許,騎乘車牌 23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,欲返回其新北市○○區 24 ○○街000巷00號3樓住處。嗣於同日12時29分許,行經新北 25 市板橋區環河西路4段新北橋下,為警攔檢盤查,經警於同 26 日12時30分許,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27 精濃度為每公升0.34毫克。 28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  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林信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
31

01		諱,並	有呼氣	酒精測	<b>訓試器檢</b>	定合格	各證書、	新北市	政府警	察局
02		海山分	局交通	分隊酒	精濃度	測試員	<b>显黏貼紀</b>	錄表、	新北市	顶府
03		警察局	吐氣酒	情濃度	檢測程	序暨打	巨測法律	效果確	認單、	新北
04		市政府	警察局	舉發達	反道路	交通管	管理事件	通知單	各1紙	附卷
05		可憑,	足認被-	告之自	白與事	實相名	夺,被告	犯嫌應	堪認定	<b>?</b> 0
06	二、	核被告	所為,	係犯刑	]法第18	35條之	3第1項第	三二款 吐	氣所含	酒精
07		濃度達	每公升(	). 25毫	克以上	而駕馬	<b>史動力交</b>	通工具	·罪嫌。	
08	三、	依刑事	訴訟法	第4514	條第1項	聲請透	<b>逕以簡易</b>	判決處	刑。	
09		此 致								
10	臺灣	新北地	方法院							
11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17	日
12						檢	察 官	陳楚	妍	